

## 臺中市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施工地點 (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環境改善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長度公 尺)	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水利工程科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